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文件

华水政〔2019〕150号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关于印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师周转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师周转房管理办法》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9 年 7 月 7 日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教师周转房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龙子湖校区教师周转房的日常管理，营造安全文明的居住环境，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1月1日施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有房屋修缮管理办法》（华水政〔2017〕149号）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有房屋管理办法》（华水政〔2019〕14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周转房指学校以收取成本价格，签订协议，分配给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居住使用的公寓住房。教师周转房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师周转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教师周转房的管理机构。校长为组长，分管后勤服务中心校领导为副组长，纪委、党委宣传部（文明办）、保卫处、人事处、财务处、基建处、离退休职工工作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工会、后勤服务中心等处室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中心。

第四条 经学校分配获得周转房的教职工拥有该周转房永久使用权及直系亲属的继承使用权，其应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并严格履行协议。

第五条 教师周转房实行借住（出租）备案制。借住（出租）

对象仅限于我校教职工（含人事代理、离退休、特岗人员）、周转房户主夫妻的直系血亲。

借住（出租）前，教师周转房户主应在学校房产和物业管理部门申报备案，提供借住（出租）人员信息和校属单位的业务往来证明。同时，应按公安部门临时住宿或暂住有关规定做好在学校保卫部门的报备登记。

借住（出租）人员不得再转借、转租、混租等，因借住（出租）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对私自对外借住（出租）周转房者经查实借住对象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学校除责令该户主立即收回房屋外，并从发现之日起扣发当事人精神文明奖直至收回房屋。借住（出租）期间造成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应依法予以追究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情节特别严重或拒不收回的，应予以行政处分并取消其教师周转房使用权。

第七条 教师周转房住户不得私自改变住房结构和原有使用性质，不得在周转房内从事超出使用属性的其它活动，如开办公公司、加工作坊、办学习班、培训班等。学校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对周转房使用进行监管，对有上述违规报请学校周转房领导小组进行处理，涉及违法的报请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和房主进行处理。

第八条 教职工及其借租者应自觉维护教师周转房区域内文明、和谐、整洁环境，遵守学校和周转房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的相

关规定，正确处理邻里关系，教育好家属子女，履行相应的义务，自觉抵制各种不文明行为。

第九条 教职工或其家属子女侵占教师周转房区域内公共财产、公共区域，损坏公共设施设备，造成较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除退还财产或照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户主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扣发教职工本人当年度6个月精神文明奖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经学校研究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条 根据学校人才引进政策聘用的各类人才予以临时使用的周转房，聘期结束后即行退回。具体情况依据学校研究决定及聘用合同执行。

柔性引进的各类人才原则上不予分配使用周转房，在学校工作每年三个月以上的，在有房源的情况下提供临时性周转房，聘期结束后即行退回。

学校引进省级特聘教授以上高层次人才及组织调动管理四级以上职员，在有房源的情况下，享受教师周转房待遇。

第十一条 教职工（户主）主动调离、辞职、聘期届满未续聘、被学校解聘、因违法违纪被学校除名等情形下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应在离校前按原签订的协议向学校交回原分配的教师周转房。

第十二条 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双职工（均为在校正式职工）一方离职、解聘或调离的，住房可由另一方居住使用。当事人需持人事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双方结婚证到学校房管

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主动调离学校的，应在其调离学校前向学校退回原分配的教师周转房。其配偶为享受人才引进政策一同调入学校工作的，其配偶不再享有周转房的继续使用权，应该限期撤离。

因上级组织提拔、交流调离学校的教职工可保留教师周转房使用权及直系亲属的继承使用权。

第十三条 在校双职工离婚的，教师周转房的处置归属遵从双方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中有关财产分割的条款。符合变更登记的，双方需携带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到学校房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夫妻有一方非本校教职工，离婚后非本校教职工的不再享有学校周转房使用权。

第十四条 教师周转房继承权的归属遵从教师周转房户主遗嘱或依据法定继承的继承人居住使用。继承人需到公证机关依法公证或出具法院判决书办理过户，并如实提供有关材料至教师周转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过户手续；继承者也可自愿将周转房退还给学校，学校按照规定退还相应款项。

第十五条 因各种原因退回学校的教师周转房经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原房款。另考虑物价上涨等因素，从原购房票据开具之日起，按照每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学校开户行同期利率累计原房款的上浮补偿额，一并予以退还。该原房款上浮额

由之后按政策获得该房使用权的教职工承担。

用于学校周转房管理统一收取的各项费用、个人装修及室内修缮等各类费用学校概不予以承担。

第十六条 教职工因特殊原因需出让教师周转房使用权的，应当报请学校批准后履行相关手续。学校享有优先受让权，除学校外，出让对象仅限于我校在职在编且未享受周转房待遇的教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具体出让办法另行制定。

私自将周转房出售或转让的，一经查实，除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予以处理外，另自发现之日起每月按该户主月工资的 50% 扣发，直至收回周转房。

第十七条 学校参照国家和河南省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另行制定教师周转房维修基金收缴和管理使用办法。

第十八条 教师周转房日常管理实行社会化物业管理，由学校引进的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工作。

教师周转房的维修、装修、消防、卫生、绿化、车辆、物业、借住等日常管理按照教师周转房管理细则执行。教师周转房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签订协议、分配给教职工的教师周转房。学校参照周转房分配给教职工的其它公有房屋参照本办法执行。未分配的教师周转房及其它公有住房的管理按照学校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师周转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师周转房管理领导小组报请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依据本办法执行。

